

合同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4-0284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无锡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二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二期）

1.2 标的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正式使用（甲方验收时间不计入乙方履行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

1.6 履行方式：提供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万圆（3400000元）人民币。

2.2 上述金额包含税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提供所有服务及货物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三年）结束之日终止。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人员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成熟软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或该软件生产厂商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享有该成熟软件的永久且不可撤销且不可转授权的使用权。乙方交付的为甲方定制化开发而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事先许可，另一方不得将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另作他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可分包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接到相应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验合格，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试运行3个月无故障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项目终验合格后三年期满，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余款5%一次结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前始终确保乙方交付成果能够持续正常顺利运行。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乙方应根据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要求，及时、全面、保质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涉及系统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等文件、会议记录、台账等），本合同不含档案验收可能涉及的相关费用。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制定的验收方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根据采购合同正常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需返工而造成的逾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足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与损失赔偿款。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单方选择拒绝接受服务、要求限期整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附件：无锡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二期）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	模块	建设内容
1	职业经理人管理系统	清单管理	支持向企业下发采集任务、信息线上报送审核。支持公布符合实施条件的企业目录清单
		方案备案	支持对市属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备案。
		信息管理	根据要求，设置需采集的信息字段，支持对职业经理人的信息进行收集、统计、查询。
		结果应用	对纳入竞业限制名单的职业经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为其他市属国企提供选聘参考。
2	企业人才管理系统	干部信息管理	支持市属企业对组织架构、部门职数、人员信息采集、查询和统计。提供市属企业的中层领导职数管理。支持与在线监管平台（一期）同类数据比对，实现信息的多处共享。
		外部董事履职管理	实现外部董事人员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采集、查询、统计，并生成报表。与在线监管平台（一期）“三重一大”系统会议信息模块数据联动，核对外部董事日常履职情况。
		专项人才管理	提供对市属企业及下属子企业“高层次人才、专业性人才、应届毕业生招入”三类专项人才的信息采集、查询功能，实现统计报表汇总。
		干部培训管理	实现市属集团干部培训计划上报及执行情况的管理，支持培训信息查询、定期生成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报表。
3	监管制度库	制度维护管理	支持市国资委发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省、市国资委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等资料。支持市属国企上传制定或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支持全面、动态掌握市属国企修订、新增、废止等制度建设方面的整体情况，包括制度体系、制度分类及修订更新情况。支持同步平台其他管理模块上传的制度文件。
		政策解读管理	支持搭建线上互动交流、专家解答、案例分析等平台。
		分析预警管理	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三重一大”系统的数据进行关联。支持对统计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4	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	数据收集	支持市属国企单笔业务收支金额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资金流转信息以手工填报、银行对接和系统对接方式实现填报、查询、汇总统计。
		风险预警	支持对特大额交易等风险事项进行预警。
		数据对接	建立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与“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联动。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将与综合监测展示系统对接，实现对市属国有企业大额资金业务的全面监控和实时展示。
		大额资金试点明细对接展示	针对市属企业已经建立自己的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的情况，通过开发标准接口获取市属集团大额资金明细数据进行展示。



序号	系统	模块	建设内容
5	基金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	根据要求，设置需采集的信息字段，提供基金投资基本信息、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等信息的采集、统计、查询，并生成各类统计报表。
		风险预警管理	对经营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对统计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6	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系统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	建立问题整改全流程工作记录。与在线监管平台（一期）责任追究系统数据联动。
		责任追究管理	建立市属企业责任追究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信息库及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库。
		预警管理	支持统计、查询、导出功能，生成工作进度表。支持对统计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对风险事项进行预警。
7	产权全域管理系统	产权登记	建立业务办理流程管理，实现不同类型经济行为的流程审批。支持上传附件的查询、查看和下载。生成市属国企的组织架构图，提供产权登记相关信息的可视化展示。
		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登记	支持市属企业及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及参股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按流程进行产权状况登记，涵盖申请、审核、登记全流程。支持与基金管理模块的信息实现共享联动。
		资产评估	建立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备案管理流程，支持对审核备案资产评估报告的数据进行定期汇总，提供查询、分析等功能，并定期形成报表。
		资产交易	建立产权协议转让、资产协议转让、协议增资以及无偿划转四类经济行为的业务流程管理。提供对在途和已经完结业务的查询、统计，并生成业务列表。
		发债管理	支持市属企业年度发债计划备案及执行情况报告管理。建立企业发债审核管理流程。支持存量债券信息录入，提供统计、查询、分析功能。提供风险提示。自动生成三个月内到期债券信息报表并推送企业确认。
		捐赠业务管理	建立捐赠事项审核（或备案）流程。支持企业线上发起捐赠业务的审核（或备案）申请。支持查询、分析，根据要求生成统计报表。
		产权查询平台	通过无锡市国资委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国有企业“白名单”查询。同时可通过产权系统挂载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上市公司股权业务办理平台链接，支撑企业用户进行业务办理。
		统计报表	支持国资委及企业导出本单位股权结构表，支持查看导出结构汇总表。
		业务间联动	实现与投资管理、财务监管模块间的业务联动。

序号	系统	模块	建设内容
		历史数据迁移	根据要求迁移截至某个时点的产权登记全量历史数据以及历史产权登记数据的审批痕迹。
		系统对接	预留标准接口，支撑市属企业、县区国资国企定期向国资委报送数据。根据省国资委要求完成数据对接。
		风险预警管理	对经营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对统计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8	资产管理 系统	资产管理	根据需要，建立资产管理信息库，支持数据的汇总、查询、分析，并生成统计报表。支持资产变更历史的查询导出。
		资产经营管理	支持市属企业及下属子企业对所有或受托管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械设备、广告位、商标等资产）的经营、处置等经济行为相关信息的录入、查询、汇总导出功能，并生成统计报表。
		预警管理	对经营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支持对统计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系统对接	预留标准API接口，企业可根据接口进行数据推送。
9	投资 项目 管理 系统	特定项目投资计划备案	根据监管要求，提供相关的业务审批办理流程。
		投资项目管理	与投资计划信息联动，建立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动态跟踪，提供录入、统计、查询等功能，并自动生成投资进展报表。
		投资后评价管理	支持企业上传年度后评价计划以及具体项目的后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
		综合预警	支持对异常情况提供预警，支持对统计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
10	综合 预警 分析 系统	业务数据汇聚整合	需对国资国企的各类业务数据进行实时接入、处理和分析，为实时监控和预警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数据管理平台	支持对汇聚接入的业务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并展示。
		国资监管指标模型	结合可视化呈现效果对无锡市国资国企监管数据全方位展示，系统监管维度主要包括企业监管、基金管理、投资项目管理及产权管理等四个方面。



